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證券及房地產轉讓協議
進行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茲提述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i)由Wanda Chicago向CPE出售出售公寓單位；及(ii)由Wanda Chicago自CPE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落實。

於完成後，Wanda Chicago持有目標公司49%的權益。目標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春遠先生(主席)及韓旭先生為執行董事；何其聰先生及梁欣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